实验室仪器仪表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SZG-G2025-0053

乙方：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采购清单：见附件1。

2.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

1.1 货物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实验室仪器仪表标准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2.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保证期为离子色谱仪3年、原子荧光仪3年、全自动智能蒸馏仪2年、电热板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如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则该货物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

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进行索赔。

3. 质保要求

3.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要对损失进行赔偿。

3.2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进行仪器的终身维护。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合同总价为 1156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 元整。

1.2 甲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单价仍按本合同单价确定。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按需供货的仪器的种类、单价及数量确定。

1.3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支付

2.1 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送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 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 ；帐号： 31000188000054008 ；开户行： 江苏银行营业部 。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运输与交付

1. 包装与运输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发运通知

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起 7 日内。以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4. 交付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监测站** 并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甲方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交付内容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货文件（含产品合格证等）壹份。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1. 监造

1.1 甲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相关产品验收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乙方须对产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

2. 表面瑕疵检验

2.1 表面瑕疵指无须通过特殊的检验就可以发现的瑕疵，主要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方面的瑕疵。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3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2.4 通过表面瑕疵检验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但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3. 性能验收

3.1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验收要求：

1. 仪器仪表包装完整、无破损、潮湿、污染、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应与订货要求一致。

2. 开箱后，仪器仪表的型号规格与外包装一致，装箱单据、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齐全。

3. 外观检查，所有仪器仪表铭牌或货号清晰，外观完好无磕碰、变形、裂纹等情况。

4. 性能检查，所有仪器仪表性能符合要求，经厂商专业人员安装完成后，仪器正常工作。

5.根据制造商（生产者）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直至用户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退还货物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验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①离子色谱仪氟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硝酸根、亚硝酸根标准样品测试合格。②原子荧光仪汞、砷、硒标准样品测试合格。

3.2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

现场试验验收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如设备配有性能指标的示数仪表（即设备可以实时显示机器运行的各项指标的数值），则以仪表显示的数值为准；若设备未装配有示数仪表或测量设备，则以甲方现场使用时的实测数据为准。

3.4 检验争议

双方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提交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3.6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已提交检测报告或通过性能验收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整改。

第七条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和质保期内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维修、更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 2.2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产品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b)退货：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甲方选择退货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c)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能交付全部的货物（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按下列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天。

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20%。

3.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从按其他方式进行追索。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货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货款及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的；

（2）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3）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退货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甲方采购类似货物价格比本合同价格高的部分）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袁旭，电话：0519-85570873，

联系邮箱：1007831516@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郭伟，电话：13809002757，

联系邮箱：guowei@skyrun.net.cn，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39 号 10F。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

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确认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2 个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交货验收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39 号 10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705　　联系电话：025-86770371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1：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2025 实验室仪器仪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SZG-G2025-0053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nuvion RFIC	630000.00	1	630000.00	3 年	广州	30 天	监测站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海光 9770	390000.00	1	390000.00	3 年	北京	30 天	
4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顺昕 6000pro	55000.00	2	110000.0	2 年	青岛	30 天	
5	电热板	莱伯泰科 EG37C	26000.00	1	26000.00	2 年	北京	20 天	
合同总价		￥11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 元整							

附件 2：交货验收单

交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验收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供货单位			
	设备接收部门			
	设备采购部门			
备　注				

附件 3：性能验收单

设备性能验收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设备分类</td><td></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型号规格</td><td>数 量</td><td>使用部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技术要求符合性</td><td colspan="4">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技术要求：
1...
2...
3...</td></tr>
<tr><td>设备试运行情况</td><td colspan="4">试运行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1...
2...
3...</td></tr>
<tr><td rowspan="5">验收人员签字</td><td>供货单位</td><td></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项目监理</td><td></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接收部门</td><td></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设备采购部门</td><td></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工程管理部门</td><td></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able>